

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华师党委〔2016〕36号



关于印发《选拔部分处级领导干部实施方案》 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处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选拔部分处级领导干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6年10月8日

选拔部分处级领导干部实施方案

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和《华南师范大学干部选拔任用与管理实施办法》，经学校党委研究，决定面向学校事业在编在岗教职工选拔部分处级领导干部。

一、职位职数

1. 校友工作办公室主任兼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主任
1 人
2. 资产管理处处长 1 人
3. 人事处副处长 2 人
4. 校团委副书记 1 人
5. 二级党委副书记 1 人

二、资格条件

1. 符合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。
2.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。
3. 新提任领导职务的，年龄须能任满一届；即年满 56 周岁（1960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出生），不再提名作为人选。同级别岗位人员，年满 58 周岁（1958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出生），不再提名作为人选。
4. 职位 1、2 需具有正处级岗位工作经历或两年以上副处级领导岗位工作经历。

5. 职位 3、4、5 需具有副处级岗位工作经历或三年以上正科级岗位工作经历；中共党员。

6. 职位 4、5 需具有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经历。

任职资格条件中，凡标有“以上”和“以前”字样的，均含本级、本数量或本日期。正、副处级包含参照正、副处级管理的干部；任职年限计算时间截至 2016 年 10 月。

三、选拔程序及时间安排

(一) 公布方案 (10 月 8 日)

(二) 报名和资格审查 (10 月 8 日至 11 日)

符合条件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表和所需材料，每人限报一个岗位。个人推荐他人的，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。

组织部和纪委、监察处根据文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查。

报名截止时间：10 月 11 日中午 12:00。

报名地点：石牌校区办公楼 621 室（组织部干部科）。

(三) 个别谈话推荐 (10 月 12 日)

个别谈话推荐人员范围：学校领导，学校党委委员、纪委委员，南海校区管委会主任，学校中层正职，全国人大代表，省党代表，省政协委员，学校教代会主任，学校各民主党派、侨联、台联主要负责人。

(四) 面谈 (10 月 12 日)

面谈工作小组与符合报名条件人员进行面谈。面谈一般包括自我介绍、工作设想和现场问答等。

（五）确定各职位进入会议推荐初步名单（10月中旬）

学校党委综合考虑个别谈话推荐、面谈、年度考核、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，酝酿各职位进入会议推荐初步名单。中层正职职位按不多于职数 3: 1，中层副职职位按不多于职数 2: 1 确定进入会议推荐初步名单。

（六）会议推荐（10月中旬）

参加会议推荐人员范围：学校领导，学校党委委员、纪委委员，南海校区管委会主任，学校中层正副职，全国人大代表，省党代表，省政协委员，学校教代会正副主任，学校各民主党派、侨联、台联负责人，每个二级学院教师代表（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代表）1人。

（七）确定考察对象（10月中旬）

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，确定各职位考察对象。

（八）组织考察（10月中旬-11月上旬）

公布干部考察预告，对考察对象进行组织考察。考察谈话范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民主测评范围一般为考察对象所在单位事业在编在岗教职工。

（九）讨论决定（待定）

（十）任前公示（待定）

（十一）任职（待定）

上述环节具体时间根据工作推进情况由学校党委确定。

四、组织领导与纪律要求

(一)组织领导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进行，由组织部按照学校党委要求，会同纪委、监察处等部门组成干部工作小组组织实施。在选拔过程中，如有超出本实施方案规定的情形，由学校党委另行研究决定。

(二)纪律要求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必须严格遵守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和中组部《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》关于干部选任纪律和监督的规定要求，保证干部选拔任用作风清正。

(三)工作监督。本次干部选拔过程中，欢迎广大教职员工监督，个人与单位均可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等形式，向学校党委反映干部在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。以个人名义反映的提倡签署或自报本人真实姓名；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本单位印章。反映干部情况和问题，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，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。

联系电话：85211016（纪委），85211018（组织部）。

联系地址：石牌校区办公楼419室（纪委办公室）或621室（组织部干部科）。

- 附件：1. 华南师范大学选拔处级领导干部报名表
2. 报名提交材料清单

华南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16年10月8日印发

责任校对：程贯平 邓静薇